

关于补打、改签报到证的相关说明

一、属于补打报到证的人员（原未打印报到证）应按以下相应情况准备对应材料：

（一）签发报到证回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机构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

（二）签发报到证到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如：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接收证明或录用通知等；

（三）签发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所在地（非生源地）人社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的毕业生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如：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接收证明或录用通知等，并提供该人社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的接收证明

二、属于改签报到证的人员（原已打报到证，因故需要改签）应按以下相应情况准备对应材料：

（一）原已签发就业报到证到具体就业单位或非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机构，现需要改签就业报到证的按照以下相应情况准备对应材料：

1. 改签回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机构的毕业生需提供原报到证原件（红、白联），以及原派遣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证明。原就业报到证签发到非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机构的，还需提供该人社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同意改派证明；

2. 改签就业报到证到新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需提供原报到证原件（红、白联），以及原派遣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证明、新单位接收材料如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接收证明、录用通知等。原就业报到证签发到非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机构的，还需提供该人社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同意改派证明。

3. 改签报到证到非生源地人社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的毕业生需提供原报到证原件（红、白联），以及原派遣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证明、新单位接收材料如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接收证明、录用通知等，并提供该人才交流机构的接收证明。原就业报到证签发到非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机构的，还需提供该人社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同意改派证明。

（二）原来已经签发就业报到证到生源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中心，现需要改签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或非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的毕业生需提供原报到证原件（含白联），以及就业证明材料如：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接收证明或录用通知等，如改签报到证到非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还需提供该人才交流机构的接收证明；毕业当年不需要生源地人社部门出具改派证明，跨年度则需要生源地人社部门出具改派证明。

三、毕业生因父母户籍变更、购房落户、夫妻投靠落户、投靠亲友落户等原因需要签发或改签就业报到证，除出具户籍变更材料外，还需出具新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的接收证明。

四、除就业报到证外，上述其他所需材料均需核实原件后，留存复印件一份备查。办理就业报到证现场办结，签发时间不可追溯或提前，签发新报到证后，原报到证即刻作废，毕业生须在择业期 2 年内办理就业报到证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五、除学校弄错报到证信息、放弃升学等特殊情况下，学校介绍信不再是毕业生办理改派或新签发报到证的必备材料。毕业生如委托他人办理则需要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关于补打、改签报到证的机构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3 号

咨询电话：0771—5320961

附件：

办理就业报到证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委托人：

委托人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业务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全权代理委托人办理以下一切相关事务：

1.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2.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委 托 人：

受委托人：

委托人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